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聲字第46號

聲 請 人 林應專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王慧菁（即林景元之承受訴訟人）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聲明承受訴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14日本院裁定（113年度台聲字第307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確定裁定所適用之法規，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，或與司法院大法官解釋、憲法法庭裁判意旨顯然違反，或消極的不適用法規，顯然影響裁判者而言，不包含理由不備、認定事實錯誤之情形在內。本件聲請人主張本院上揭確定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有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496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事由，對之聲請再審，係以：伊對於本院112年度台聲字第1317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時，原確定裁定未審酌再審理由，以謄抄例稿式裁定書駁回，而不備理由，並以有再審理由為無再審理由之登載不實，有害司法公信，有消極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37條、第226條第3項規定云云，為其論據。惟其上述所陳，係屬原確定裁定認定事實當否及理由是否完備之問題，要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。聲請人指摘原確定裁定有上揭所定之再審事由，對之聲請再審，難謂有理由。

二、次按聲請再審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；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而無具體情事者，尚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。如未表明再審理

01 由，法院無庸命其補正。聲請人另主張原確定裁定有民事訴
02 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2款、第13款所定再審事由，惟核其聲
03 請狀內表明之再審理由，無非說明其對於前訴訟程序確定裁
04 判不服之理由，對於原確定裁定究有如何合於民事訴訟法第
05 496條第1項第12款、第13款規定之具體情事，則未據敘明，
06 依上說明，此部分之聲請自非合法。

07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一部無理由、一部不合法。依民事訴
08 訟法第507條、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
09 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11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12 審判長法官 魏 大 曉

13 法官 李 瑜 娟

14 法官 林 玉 珮

15 法官 周 群 翔

16 法官 胡 宏 文

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8 書 記 官 謝 榕 芝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